

國立嘉義大學

館際互借作業規範

核	
定	
日	
期	

審	
核	
日	
期	

擬	
辦	
日	
期	

中華民國九十年 月 日訂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修訂

保存年限：永久
表單編號：112-3-01-10ZZ

國立嘉義大學

館際互借作業規範

一、目的

為促進資源分享、館際合作，開放本館館藏供他校讀者借閱，特制定本作業規範。

二、依據

- (1)「雲嘉地區大專校院聯盟圖書館館際合作協議書」。
- (2)「全國技專校院圖書館館際合作借書證」辦法。
- (3)「師範校院圖書館合作組織簡則」。

三、說明

(一)一般原則

1. 館際圖書互借作業係由本館與友館雙方簽訂館際互借合約開放兩館館藏供兩館讀者借閱。
2. 依據兩館簽定之館際互借合約，建立適用之館際互借申請表格、讀者記錄、製作館際互借借書證供讀者申請使用。

(二)注意事項

1. 交換一定數量之借書證供雙方讀者使用。
2. 由館方核定讀者身份後，向友館提出借閱申請。

四、作業流程說明/作業流程圖

(一)館際圖書互借作業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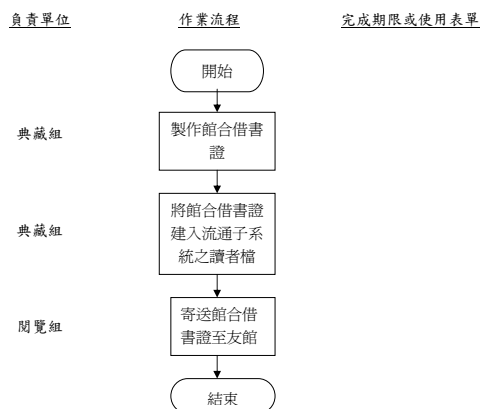
1. 前置作業：
 - (1)製作本館館際互借借書證供合作館使用。
 - (2)至流通子系統建立館合借書證之讀者記錄。
2. 讀者服務：

(1)向外申請借閱：本校讀者需向出納台借領館合借書證，即可逕向友館借閱圖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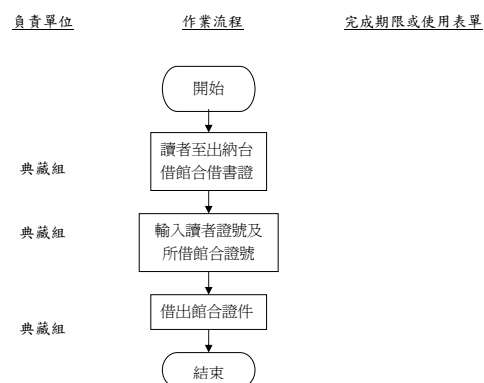
(2)外來申請借閱：驗明友館讀者所持之館合借書證後，輸入證號即可辦理借還書。

(二)館際圖書互借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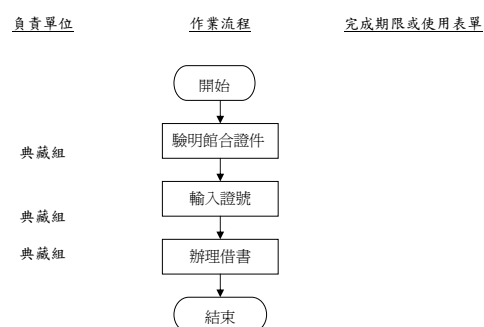
1. 前置作業流程：



2. 向外申請借閱流程：



3. 外來申請借閱流程：



五、附件

無

六、參考資料

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館際互借實施要點